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评（吉首）〔2025〕3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触控智能显示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鹏圣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触控智能显示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触控智能显示一体化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州吉首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高铁新城园区区块六）3#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000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触控、显示一体化生产线建设，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片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规模，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消防、环保等附属工程。在建

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和环境风险的分析，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强化施工期管理，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非生产区地面拖洗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现阶段由园区统筹调度采用吸污车转运至吉首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管网接通后进入吉首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万溶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有组织工艺废气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LCD 擦拭工序、点胶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后通过一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于楼顶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

相关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工业固废管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做好环境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营运期风险事故发生。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期间严格依法按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 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